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供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文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已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與營業局就營業局按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及就營業局按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而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之每年金額上限。

董事進一步宣佈，有關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公司業務範圍）之特別決議案，亦於大會上獲得通過。由於本公司需要進出口設備及技術、透過互聯網提供藥物、醫院用設備及其他消費品之代理服務，以及藥物及醫療信息顧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上述公司章程修訂旨在配合本公司此等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公司最新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